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：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召集人管海清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 2017 年薪酬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拟定2017年监事薪酬如下表：

姓名	职务	2017 年薪酬区间 (万元)(税前)
管海清	监事会主席	3~5
陈云经	监事	3~5
陈伟涛	监事	3~5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5月22日